

陽明海運

維護生物多樣性暨零毀林承諾

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第 392 次董事會通過

一、前言

人類追求經濟發展同時，已造成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消失等對自然環境的重大影響，陽明海運認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全球永續發展及人類生命資源的關鍵，除了積極面對氣候變遷之挑戰，陽明海運亦重視地球環境之保護，支持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與遵守國際規範，積極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持續推動自然生態保育，避免生物多樣性之喪失，維持地球生態系之平衡和穩定。

二、陽明的承諾

1. 涵蓋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6-淨水及衛生、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SDG13-氣候行動、SDG14-海洋生態、SDG-15 陸域生態、SDG-17 夥伴關係。
2. 持續遵循當地政府制定的法規及指引，避免於全球或國家級關鍵生物多樣性鄰近區域從事營運活動，朝 2050 年實現生物多樣性無淨損失(No Net Loss)、淨零毀林(No Net Deforestation)以達到淨正向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目標。
3. 鄰近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域進行營運活動，將依序採取避免衝擊、最小化衝擊、修復、抵銷等措施，降低該區域生態衝擊。
4. 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植林碳匯相關倡議並促進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股東、合作夥伴、供應商等支持保育意識，實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零毀林政策。

三、策略與行動

1. 本承諾適用於本集團直接管理之營運單位及重要子公司，透過集團永續管理機制研擬「預防、減緩、復育及抵減」之環境衝擊減緩策略，並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框架進行生物多樣性風險評估；有關本承諾內容相關之進展與執行成果將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偕同供應鏈，降低環境衝擊：透過本公司「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營運相關關鍵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守此承諾及相關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規，避免破

壞受保護的森林、海洋與物種，積極推動生態環境保護的實踐，並不定期透過供應商查核機制確保承諾之符合性。

3. 營運據點零毀林:承諾於 2030 年前，落實新開發營運據點零毀林之政策，並向重要關鍵供應鏈夥伴推廣零毀林相關知識。
4.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落實責任運輸，遵守「禁運非法野生動植物倡議（白金漢宮宣言）」；在知情狀態下，不向直接導致生物多樣性損失、濫伐林木或違反環境法規的供應商採購商品；推動循環經濟，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致力達成周遭生態環境影響最小化；於營運活動可行範圍內使用「FSC 森林認證制度」產品。
5. 推廣環境教育與支持自然碳匯：參與國內外生物多樣性重要倡議，以掌握生物多樣性議題發展，並持續辦理環境教育以提升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有關生物多樣性及森林保育重要性之認知。透過與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學術界、社區等建立合作關係，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植林碳匯、海洋藍碳等有助地球生態平衡發展之研究或計畫。

四、本承諾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修正時亦同。